

#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

许财办〔2017〕31号

签发人：唐群喜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31号建议的答复

姚云芳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快农村集中污水排放管理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，农民收入水平显著提高的同时，农村环境质量不容乐观，特别是污水治理十分落后，普遍缺乏污水收集处理系统，农村生活污水随意排放，直接污染地下水等现象严重，广大农民群众要求改善环境质量、提高生活质量的愿望日益强烈。对此，各级党委、政府十分

重视，把改善农村居住环境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列入重要工作日程。

近年来，各级财政部门在收支矛盾尖锐的情况下，通过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不断加大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和农村安全饮水资金等方面的资金投入，全市农村环境质量正在逐步提高，但与广大农民群众的要求还有相当差距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部门将积极吸纳您的意见建议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，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，大力推动农村生态环境建设，改善农村环境质量。

**一是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。**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力度，积极争取上级美丽乡村、农村饮水安全、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等资金，大力支持农村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开展。

**二是积极探索农村环保长效机制。**按照“谁受益，谁出资”、“谁服务（治理），谁收费”的产业化运营法则，逐步推行农村污水、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的产方付费制度，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建设项目。坚持“建管并重”原则，积极探索政府支持与村民自治、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农村环保运行管理机制。

**三是加强资金及项目管理。**制订农村环境治理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，注重源头上加强管理，保证资金安排



使用规范合理。

针对您建议中提出的建立农村生活污染防治长效机制，我们已和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，建议相关部门抓紧调研、论证，提出合理化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，财政部门将根据市政府意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。

最后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注，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，并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2017年8月10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财政局,2676119。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  
鄢陵县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